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公 告

根据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现就以下向案外人发放款项情况进行公告：

序号	案号	当事人（申请执行人、被执行人、案外领款人）	发放金额（元）	发放依据	承办法官（联系方式）
1	（2026）粤1602执330号	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 被执行人：谢晓春 案外人：杨伟煌	35663.28元	垫付税费35663.28元予以退还买受人	赖法官0762-3138103

本院自公告发出之日起满三日未收到异议材料的，将按公告情况进行款项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